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方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5 年度 实际发生总额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35,1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董事会在表决《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方洁、刘笑梅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 4-2 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一世纪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0,546.38 万元，净资产为 247,432.15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791.0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一世纪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一世纪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5 年度公司因向天一世纪出租办公室收取房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5,100 元。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5,1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一世纪出租场地用于天一世纪办公。公司与天一世纪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一世纪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租赁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公司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